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833,122.00元(含税),本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灿	无
电话	0571-85291562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无
电子信箱	jun.hang@tianxiagent.com	无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6,453,528.09	5,789,529,225.5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4,875,734.91	5,109,465,504.99	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56,721.31	204,374,691.10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19,011.32	166,775,151.34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4,953.88	99,115,401.45	-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04.91	-687,338,036.15	1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03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31	-3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31	-3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2	23.65	减少3.6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杭州芝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34,150,290	34,150,290	34,150,29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5.12	31,929,620	31,929,620	31,929,62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1.62	14,773,360	14,773,360	14,773,360	无	0
丽水优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1,914,000	11,914,000	11,914,00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2,544,830	2,544,830	2,544,83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507,303	0	0	无	0
成都勤学善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799,560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70,832	0	0	无	0
吴铁	境内自然人	0.35	439,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50,78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26.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两人通过芝旭投资持有公司26.87%股份,通过丽水优圣持有公司0.3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29%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确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收益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收益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台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决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权利征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国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郑国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在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过程中,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郑国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国标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生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会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计财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上述主要股东亲属关系或本公司现有关系等因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郑国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拟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公司现场会议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权的,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思路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权东方法人股东的,其向授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除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向授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权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邮政编码:310011

收件人:钟灿

联系电话:0571-85291562

请将授权委托书(如有)、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等有关证明文件送达。

(五)委托投票权有效文件送达后,按照前述条件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委托投票权文件及相关文件,且授权委托书内容填写完整、清晰,内容明确;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上的签署人为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其他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出席本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的,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标注集中授权委托给征集人的,在现场会议召开时或在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标注集中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表决权的,以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为准,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或在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召开时或在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委托方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授权委托书是否已经正确填写、是否已经有效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法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国标

2024年8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就授权委托的股东,特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所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方案公开征集的议案的意见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3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0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EC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7,031,51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6,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7,361,172.5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671.08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8,286,039.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96,767,491.8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97,031,516.13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芝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城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150,513.0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6	40,333,802.97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6,976,831.54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03235	1,533,345.7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2.70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01020100124627	7,873,815.40	活期存款
浙江芝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475,980.3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1,687,214.32	活期存款
元城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655A57191878863290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97,031,516.1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6,846,296.2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6,91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61,17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251,394,341.94	1,989,725.00	170,877,335.25	-80,517,006.69	67.9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470.00	39,961,470.00	39,961,470.00	-1,481,416.00	32,376,281.00	-7,585,189.00	81.0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20.00	80,227,720.00	80,227,720.00	407,680.00	12,372,877.06	-67,854,842.95	15.4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402,420.00	37,402,420.00	37,402,420.00	192,400.62	384,801.24	-37,017,618.76	1.0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12,014.10	12,014.1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458,985,951.94	1,108,389.62	266,023,308.64	-192,962,643.30					
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507,862,623.27	20,088,521.80	251,337,863.89	-256,524,759.38	49.49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20.99	88,997,72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596,860,344.26	596,860,344.26	507,862,623.27	20,088,521.80	251,337,863.89	-256,524,759.38					
合计	1,055,846,296.20	1,055,846,296.20	966,848,575.21	21,196,911.42	517,361,172.53	-449,487,402.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开展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6.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时间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ECAA105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9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